



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协议

甲方：靖边县黄蒿界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楷星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镇政府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达成合作共识，订立如下条款。

1、电站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黄蒿界镇人民政府充电站	安装地址：黄蒿界镇人民政府院内
电源接入点位：黄蒿界镇公共变压器	目前镇政府内电动汽车数量： 20 台
安装充电终端数量：特惠充终端： 个，其他终端： 3 个	充电服务费单价： 0.5 元/度
2、服务模式与期限	
服务模式：乙方负责在甲方提供的充电专用车位上安装充电设施，向镇政府内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并收取充电费用。	
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年，协议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双方均未书面提出异议则本协议自动续约 3 年。	
3、电力接入及费用结算	
充电设施的电力由乙方方向供电企业单独报装电、安装核减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电费由乙方与供电企业单独结算。	
4、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在合作期限内，甲方具有充电设施安装地点的产权或使用权，并保证本协议规定的乙方权益不受其它因素的影响，如因甲方无场地产权或使用权，或者因场地产权或使用权丧失，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2、甲方应将车位预留给充电用户专用并维持充电秩序； 3、甲方应确保充电场站运营期间的电力正常供应，不得无故停止对充电设施的供电（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不论何种原因电力供应中断的，断电期间充电设备、设施由甲方负责保管； 4、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更改设备外观、私拉、私接等更改内部构造以及元器件等，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设备进行买卖、抵押等处置行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在合作期内甲方承认乙方为甲方在本镇政府充电服务领域唯一合作方； 6、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或者提前收回场地。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义务保证对电费和充电服务费的定价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乙方确保所提供充电设备充电设施的主要原材料、电气元器件、配套件等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运营平台具备大数据安全防护功能，并对充电设备定期巡检； 3、乙方享有设备的所有权，是充电设施的拥有者，包括：品牌、设计、研发、生产、经销及运营实体；双方合作期满，充电设施由乙方无条件收回； 4、乙方为甲方定向提供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并享有运营充电服务、投放宣传物料，以及从事其他合法经营活动的权利； 5、若充电站连续 3 个月平均每终端每日充电量不足 4 度，乙方享有解除本服务协议或减少充电终端数量的权利。
5、协议争议	
1、本协议如有争议及异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协议未涉及的部分，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6、其他	
1、本协议生效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对符合《特来电爱车安全防护服务用户协议》相关要求且开通特来电爱车安全防护服务的镇政府内充电用户，由《特来电爱车安全防护服务用户协议》签订主体依照其签订的协议提供“特来电爱车安全防护服务”。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合同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黄蒿界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黄蒿界镇五合村 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12.8 电话：186 2912 9777 传真：	乙方：陕西楷星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旭景名园小区 7 栋 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12.8 电话：1348495888 传真：

房屋产权证明

兹证明坐落在靖边县黄蒿界镇五合村：

（东邻野淌路、西邻九年制学校、南邻卫生院、北邻派出所）

房物权属属于黄蒿界镇人民政府所有，组织机构代码：

11610824016087667Y 系一个独立宅基地，此产权机

构合法有效。

特此证明！

户主（签字）

榆林城投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